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本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原委派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许佳先生工作变动，由汤逊先生接替许佳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童赫扬先生、汤逊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汤逊先生简历

汤逊，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作为相关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